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I) 有關出售 QUANTRON AG 權益之  
主要交易失效；及  
(II) 有關出售 QUANTRON AG 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條款書失效**

由於本公司與先前買方並無根據條款書訂立最終買賣協議，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條款書收到訂金，因此條款書已告失效。

**出售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約 4.9%），總代價為 5,63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08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條款書失效**

茲提述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先前買方訂立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已同意收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之 13.85%，代價為 12,500,000 歐元。

根據條款書，(i)本公司與先前買方須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ii)先前買方須於條款書日期起計六星期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2,000,000 歐元之訂金。

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訂金，故本公司與先前買方並無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因此，條款書已告失效。

董事認為，條款書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出售 QUANTRON AG 權益**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 Quantron AG 之部分權益，總代價為 5,63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080,000 港元）。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進行認購事項，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9,157 股 Quantron AG 股份（佔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約 13.85%），當中包括待售股份（即 3,238 股 Quantron AG 股份，佔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約 4.9%）。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 Quantron AG 之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19 股 Quantron AG 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約 8.95%），有關權益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本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於本公告日期約 4.9% 權益），代價為 5,63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080,000 港元）。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19 股 Quantron AG 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約 8.95%），有關權益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 5,63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080,000 港元），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 (i) 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向本公司支付訂金 500,000 歐元；及
- (i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 5,135,000 歐元。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Quantron AG 之業務及發展前景；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 完成

待買方結清代價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採礦。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集裝服務以及倉儲、空運及貨車運輸等一系列其他運輸相關服務。據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 QUANTRON AG 之資料

Quantron AG 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於本公告日期，Quantron AG 由本公司及 Andreas Haller 先生（為一名德國公民及 Quantron AG 之創辦人）分別實益擁有 13.85%及 57.3%。Quantron AG 之餘下股份由多名獨立於本公司之股東持有。

Quantron AG 專門從事將二手車及現有汽車電動化。Quantron AG 根據客戶之要求及需要，提供範圍廣泛之新型電動商用汽車，範圍涵蓋電動貨車及電動巴士乃至電動重型拖拉機。Quantron AG 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及全面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為結清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向 Quantron AG 發行 254,712,1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antron AG 分別錄得收益約 2,100,000 歐元及 9,600,000 歐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antron AG 之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 3,100,000 歐元及 5,100,000 歐元。Quantron A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3,500,000 歐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期望與 Quantron AG 產生協同效應，務求在歐洲建立佈局，在歐洲地區達致更快增長。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 Quantron AG 接獲生產其電動巴士及相關零部件之若干採購訂單。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可繼續從 Quantron AG 接獲採購訂單。

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按約 7,027,930 歐元之總代價認購 Quantron AG 共 9,157 股股份，而有關代價已由本集團以現金結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據此，本公司 3,238 股待售股份之收購成本約為 2,485,141 歐元。因此，將由買方以現金悉數結清之出售事項代價 5,63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080,000 港元）高於相關收購成本，本集團因而可從出售事項錄得溢利及現金淨流入。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源之最理想用途為配合本集團之整體長遠目標，探索及發展具有更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或事業，冀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長遠利益。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待售股份之部分投資之良機。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述，本集團擬出售其於 Quantron AG 之全部投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餘下 5,919 股 Quantron AG 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明智商業決定，就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亦屬適當舉措。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3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2,400,000 港元），擬用於發展及擴充本公司之電動汽車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19 股 Quantron AG 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約 8.95%），有關權益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 27,300,000 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 45,100,000 港元減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約 15,100,000 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 2,700,000 港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入賬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本集團就出售事項作出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符合德國（Quantron AG 之營運所在地）當地法律及法規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受限於並按照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 5,635,000 歐元（相當於約 45,08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條款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買方」	指	YCapital EV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Nordicon Group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ntron AG」	指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 Andreas Haller 先生分別擁有 13.85%、28.85%及 57.3%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238 股 Quantron AG 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於本公告日期約 4.9% 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Quantron AG、Andreas Haller 先生與 Haller Holding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及(ii)本公司與 Quantron AG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 Quantron AG 之待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先前買方就本公司出售 9,157 股 Quantron AG 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條款書
「%」	指	百分比

歐元金額已按 1 歐元兌 8.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